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杜佳林先生的通知，杜佳林先生分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交易期限为364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15日，交易期限为364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69,9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交易期限为366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杜佳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9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本次公告质押股份合计34,669,9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杜佳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6,269,9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